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徐州高新区综合交通（含慢行系统、停车场库及交通场站）专项规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高新区综合交通（含慢行系统、停车场库及交通场站）专项规划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

